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建議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2)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親身、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 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	I-1
附錄二 —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
李濤先生(副董事長)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 1) 建議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2)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建議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境外併購及運營的資金需求，公司2020年1月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20年2月24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向山東黃金香港提供年度合計不超過60,000萬美元的擔保額度。

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現根據山東黃金香港併購資金需求，為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公司擬向其追加提供不超過50,000萬美元的擔保（「追加擔保」），追加後的合計擔保額度不超過110,000萬美元。

追加後合計不超過110,000萬美元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統一調整為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有關追加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追加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追加擔保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追加擔保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追加擔保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追加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務 請 閣 下 垂 注 本 通 函 附 錄 所 載 資 料 。

此 致

列 位 股 東 台 照

承 董 事 會 命
山 東 黃 金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李 國 紅

中 國 濟 南 ， 2020 年 8 月 28 日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0-06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向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10,000萬美元的擔保額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計已實際為其擔保的貸款餘額為46,000萬美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擔保。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累計數量。

一、擔保安排概述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香港公司」)境外併購及運營的資金需求，公司2020年1月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20年2月24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向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60,000萬美元的擔保額度。

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現根據山東黃金香港公司併購資金需求，為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公司擬向其追加提供不超過50,000萬美元的擔保，追加後的合計擔保額度不超過110,000萬美元。

本次擔保安排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追加後合計不超過110,000萬美元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統一調整為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實繳)：人民幣453,114.56萬元

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山東黃金香港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29,873.0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2,279.2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57,593.75萬元，2020年1至6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7,157.3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231.5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110,000萬美元，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擔保和反擔保。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嚴格融資審批，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四、董事會意見

山東黃金香港公司作為公司目前境外併購項目的實施主體，為滿足境外併購及運營的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貸款。為支持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的發展，同意公司為其上述融資提供擔保。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具備抗風險能力，且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為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公司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高永濤、盧斌、許穎就公司為境外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進行審慎核查，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有助於解決該公司境外併購及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該項擔保事項的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累計數額50,000萬美元(未含本次擔保金額)，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46,000萬美元，均係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擔保。無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8月27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關於為境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0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